

【社会史研究】

空间不平等的修复： 近代上海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变迁研究

顾哲铭

【摘要】上海公共租界早期采用的是一种“华洋分隔、交错间断”式的门牌号体系,该体系起源于1860年代,是1898年前中、西式房屋不平等房捐率在城市空间上的投射,对市政管理和市民生活造成了恶劣影响。由于工部局的长期懒政,直至1930年代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才得以全面改革,并与法租界和华界门牌号体系对接,奠定了现代上海门牌号体系的基础。从废除两厘房捐差到改革门牌号体系,工部局最终完成了对华洋二元门牌号这种隐性空间不平等的修复。

【关键词】门牌号体系;房捐;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空间不平等

【作者简介】顾哲铭,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生(上海 200433)。

【原文出处】《史林》(沪),2022.5.128~139

【基金项目】本文为复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传世之作学术精品研究项目“《新编上海历史地图集》”(项目号:2015CSZZ004)阶段性成果。

2020年底,上海市政府悄然上线了“上海市地址编码系统”,由8位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地址编码印在绿色铁牌上,还附有对应的二维码。游客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市政府官方app,不仅可以查看当前定位周边的三维地图,还可以快速找到相应范围内的市政服务。这一通过GIS技术搭建的城市基础地理要素编码系统^①的前置基础正是门牌号体系。如果将人类对于城市的高效化管理追求视作一个整体的话,那么门牌号体系是前信息化时代最为科学的发明之一,在城市规划、社区管理、消防抢险、医疗救助和物流服务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生活在工业化时代的人们早就将门牌号体系作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存在,侧面说明了18世纪以来门牌号这样一种空间管理的策略对近现代城市和市民产生了多么深远的影响。^②

最早有关门牌号的研究是J. Pronteau于1966年

出版的《15世纪至今巴黎房屋编号史》。^③虽然门牌号在近代以来的城市空间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但是长期以来被历史学家忽视。^④接近半个世纪后西方史学界才有针对18-20世纪欧美及殖民地城市门牌号的专题研究。^⑤国内史学界尚无对门牌号的专题研究,仅谢湜等在研究民国时期汕头城市商业地理空间的过程中将门牌号作为构建房地产历史地理信息库的基础。^⑥在上海城市史研究领域,史志、史料汇编等在涉及建筑物地址时会尽可能附带相应门牌号,^⑦然而绝大多数研究者在此基础上只作列举,极少会利用门牌号进行地物的空间复原,^⑧即使在微观层面的城区、街区史研究中,研究者也多未能充分利用门牌号所附带的地理信息。^⑨本文尝试以门牌编号规律为切入点,使用古旧地图、原始档案、报刊等材料,考证复原1930年代前上海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有别于法租界和华界的空间特征,通过

追溯门牌号格局的历史渊源,论证房捐征收模式与门牌编号方式的内在关联,通过梳理门牌号体系的改革历程,探讨华洋二元门牌号这种隐性空间不平等现象获得修复的影响因素。本文希望以对上海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的初步探索,为微观尺度上的近代上海城市史研究^⑩打下基础。

一、三界异同:近代上海门牌号体系的原型和组成

(一)世界主流门牌号体系原型的简要介绍

世界范围内的门牌号体系主要有三种原型:“欧洲传统体系”(European scheme)、“距离型体系”(distance scheme)和“时针型体系”(clockwise scheme)。

“欧洲传统体系”可以追溯到1750年(或1751年)的马德里,当时每个街区(Manzana)分配一个号码,街区内的房屋连续不断地再进行编号,寻访者要知道道路名称、街区编号和房屋编号才能找到对应的房屋。^⑪18世纪后半叶至19世纪初,欧洲城市如伦敦(1765年)、哥本哈根(1771年)、巴黎(1779年)、日内瓦(1782年)、柏林(1797年)、维也纳(1806年)、佛罗伦萨(1808年)先后引入这种原始的编号方式,^⑫逐渐形成了一套风行欧陆的门牌号体系,即道路两侧分列单双号,沿街每一个独立的建筑物分配一个号码,路口、小巷一般不分配号码,该体系适合建筑密度、建筑变动频率较低的情况。由于第一次工业革命推动大量农业人口涌入城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道路的

拓宽和延长、建筑物的扩建和重建越发频繁。到了19世纪后期,原有的门牌号体系已经不适合大部分欧洲大城市的需求了,于是新的编号方式“距离型体系”应运而生,核心的变化在于每个号码占据相等的宽度,也就是要求门牌号数值不仅要反映对应建筑的序号,还要反映它到道路起始点的距离。

“距离型体系”是19世纪以来最为主流的门牌号体系,许多城市都是以此为基础再针对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其中以美国西部城市的门牌编号方式最具代表性。美国城市相对欧洲城市较为年轻,尤其是西部城市往往先规划街区,再修建房屋,这为门牌编号创造了方便。19世纪末修建的美国城市多采取网格式规划,例如犹他州首府盐湖城,整个城市平面被划分为若干个规整矩形。中心城区以摩门教大礼拜堂为中心,每一个标准街区都是边长占据50个门牌号的正方形,每一条东西、南北干道直接以100的整数倍号码命名(参见图1),街区序号占据百位和千位,街区内的门牌号占据十位和个位,规则清晰明了。由于门牌号数值仅与到起始点距离有关,建筑物的改变对门牌号不会产生影响。

“时针型体系”是最为罕见的门牌号体系,具体表现为:道路两侧不分单双号,由起始点开始,先沿道路一侧某一方向连续不断地编号,到某一个转折点,编号跳跃到道路另一侧正对面的位置,再按原先的反方向连续不断地编号直至回到起始点正对面结



图1 盐湖城中心城区门牌号“距离型体系”和唐宁街门牌号“时针型体系”示意图

图片说明:作者自绘,底图来自谷歌地球:www.earth.google.com。

束,即顺时针或者逆时针环绕道路一周。该编号方式据称起源于1799年的普鲁士,目前在北德城市如柏林、汉堡还有遗存。^③这样的编号方式在现代城市中缺点暴露无遗,一旦道路延长,新增路段根本不可能被纳入原有的体系。在除德国外的其他国家,采用该编号方式的多为小路,最著名的例子是伦敦唐宁街,该路长度极短,两侧建筑稀少,首相官邸10号东隔壁就是财政大臣官邸11号(参见图1)。

(二)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华界门牌号体系的结构对比

对于上述三种门牌号体系原型,“距离型体系”与“欧洲传统体系”编号规律有着较大的相似性,因而能够实现对接,而“时针型体系”很难与前两种体系兼容。近代上海三大城市区域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华界采用的门牌号体系也可以归纳为以上三种原型或其组合,法租界接近于纯粹的“欧洲传统体系”;华界绝大多数区域使用“欧洲传统体系”,极少数区域使用“时针型体系”;公共租界的情况与前两者不同,1930年代以前在所有区域内杂糅“欧洲传统体系”和“时针型体系”,1930年代之后则全面改为“距离型体系”。

法租界道路两侧分列单双号,为临街每一个独立建筑分配号码。当然因为建筑物宽度存在差异,随着号码数值的增大,n号门牌和n+1号门牌基本不可能实现隔街相对,甚至会出现“601号和600号门牌中间隔了几个街区,两者直线距离可能有1/4英里”的情况。^④由于老法租界南北狭而东西长,除主干道领事馆路(今金陵东路)外,其余道路都较短,没有形态过于复杂的弄堂。敏体尼荫路(今西藏南路)以西的法新租界,在经历房地产开发后多建成中高档住宅区,除靠近南市老城厢的区域存在一定数量的弄堂外,其余区域弄堂数量远较公共租界为少。因此法租界对于弄堂的处理比较简单,即弄堂口分配沿街号码,弄堂内部房屋从外向内依次编号。

华界门牌号体系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是中国市政机构引入西方城市管理模式的组成部分。华界的第一条马路——南市外马路于1897年完工,

1898年底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拟在各店铺征收巡捕捐以充筑路经费,经上海道台批准,命令“差甲书吏挨户钉列门牌以便清查”。^⑤民国初年的动荡时局使得市政机关快速更迭,进而导致华界多种门牌号并存的混乱局面,即所谓“从前行政当局每换钉门牌一次,旧者不尽汰除,而水、电各机关为调查便利起见,房东为收租便利起见,又各自另编门牌,于是一门之上,沪南、北工巡捐局门牌,淞沪商埠门牌,警察厅门牌,上海市公所门牌杂然并列”。^⑥以1927年南市老城厢一带为例,民国路(今人民路)采用的是淞沪商埠门牌,不分单双号,自东向西逆时针数字增大;紫金路也不分单双号,顺时针数字增大,归属不明;其余道路均采用上海市公所门牌,单双号分列(参见图2)。此外,同一道路末端的双单门牌号数普遍存在差值较大的情况,^⑦证明华界主要借鉴的是法租界的门牌编号方式。总体上华界门牌号体系与法租界类似,主要采用“欧洲传统体系”。

公共租界的门牌号体系相比于法租界和华界更具独特性和复杂性,这两大特质最终影响了其稳定性。法租界和华界的门牌号体系长期运作良好,仅有少数具体门牌号调整而未有系统性的变化;而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问题,最终走向了1930年代异常艰难的改革。

二、华洋分隔:公共租界门牌编号方式的渊源和规律

(一)1860年代公共租界华洋二元门牌号格局的形成

1860年2月29日,工部局董事会决定对中式房屋和街道加以编号和定名,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登记报告以便于将来收税时查考。^⑧1860年3月16日,工部局总董汉密尔顿(R. Hamilton)致函英国领事密迪乐(T. T. Meadows),陈述工部局为改善租界的管理状况而拟定的计划,附件中提及“把租界内华人住所及时地加以编号被认为是维护上海公共租界良好秩序的一种较好办法,特此通知华人居民由工部局出资,在每家住所门前钉上一块马口铁皮,上面清楚地写上号码,任何人不得对这项工作收取或支付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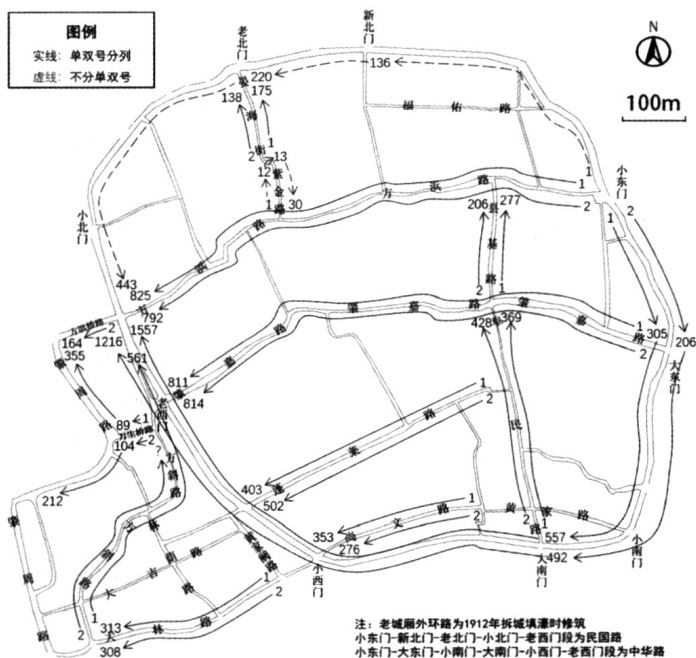


图2 1927年老城厢一带主要道路两侧门牌编号方式示意图

图片说明: 据朱有骞《现在南市门牌单双数排列顺序趋向图》改绘, 参见上海市政府秘书处编纂《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一览》, 1927年, 附录页, 复旦大学图书馆古籍部藏。

费用或开支, 但是每幢房屋的居民(如果是空屋, 则为业主)有责任把它保管好, 如果被拆除或遭涂毁, 工部局将替换一块新的铁皮, 费用由该业主或居民负担”。^⑩1860年3月21日, 工部局与荣昌号订立合约, 由工部局设法供应铁皮, 荣昌号则负责把写有号码的铁皮钉在住户门口。^⑪目前可见最早的中式房屋门牌号是1861年1月2日贺康(Hoo Kong)的房屋234号C, 但相关道路名称失载。^⑫

按照合理推测, 西式房屋门牌号的出现应当早于中式房屋门牌号, 殖民者将英国成熟的门牌号体系移植到租界, 然而在英租界早期, 由于西式建筑数量较少且分布集中, 罕有门牌号的具体使用案例。直到1864年底, 《北华捷报》上刊登的广告依旧采用模糊的相对位置表述方式, 例如主营药品的泰和行(Watson, Cleave & Co.)仍将地址写作“南京路(今南京东路), 靠近外滩”。^⑬目前最早的公共租界门牌号载于1865年1月11日《字林西报》刊登的两则广告, 其一是名叫W. Bulley的铁匠兼蹄铁工, 地址汉口路172号; 其二是国际水手之家(International Sailors' Home), 地址吴淞路101、102和103号。^⑭

1860年引入的中式房屋门牌覆盖的范围非常有限, 数年后工部局进行了新一轮门牌编号。1866年英租界(中区)完成了8401个中式房屋门牌编号, 同时开始美租界(北区)的中式房屋编号以及所有西式房屋的重新编号。^⑮根据1872年版《行名录》已经刊载大量门牌号信息这一事实, 可以推定1860年代是上海门牌号体系的初始发展期, 奠定了华洋二元门牌号的基本格局。

1848年前英租界仅至界路(河南路, 今河南中路), 早期的洋行分布以此为西界。据1855年《上海外国租界地图: 洋泾浜以北》复原的英租界土地利用情况, 在界路以东, 华人建筑夹杂于英美洋行和仓库之间, 数量并不稀少; 而在界路以西, 麦都思(Medhurst, Rev. Dr.)、广隆洋行(Lindsay & Co.)等的租地也已突破了山东路(今山东中路)一线。^⑯1860年代洋行开始向西扩展, 占据优质区位的商业地段, 公共租界“华洋杂处”的趋势更加明显。1870年代后建成区的扩展和建筑密度的不断增加, 中、西式房屋门牌号数量和复杂程度也不断增加, 最终形成了交错排列的局面。随着1899年公共租界拓展界址和20世

纪初越界筑路的持续进行,工部局将这一门牌编号方式延伸到了东、西两区以及部分界外道路。

(二)1930年代前公共租界门牌编号规律的复原

笔者将利用一份系统性史料《宁波路门牌编号》^②结合1937年版和1947年版《上海市行号路图录》^③以及1930、1931年版《行名录》^④,通过1930年代修改后的门牌号逆推1930年代前的门牌号,并以此归纳旧有体系的编号规律。

宁波路,东起四川路,西至劳合路(今六合路),长约1126米。^⑤门牌号分为洋号(外籍门牌)和华号(普通门牌)两种,洋号仅有数字,华号数字前还附有1-2个英文字母前缀。^⑥洋号在马路北侧为偶数,南侧为奇数,自东向西数值递增;华号从宁波路—四川路口开始,不分奇偶连续编号,从四川路至劳合路,自东向西数值递增;在宁波路—劳合路口,编号从路北跳跃至路南;从劳合路至四川路,自西向东递增,所有

路口均不占据门牌号。两种门牌编号方法相互交错,呈现同一街区两段华号间隔有一段洋号的情况(参见图3)。这样一种非常奇特的编号方法被时人总结为“华号在马路一侧不断增大,然后在马路另一侧不断减小”,“XY1和XY2可能正对着XY2305和XY2306”。^⑦

弄堂则被视为道路的一部分,弄外临街店面和弄内建筑物的门牌编号连续不断。弄堂门牌号应当是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标定的,编号的规则等同于调查者遵守一定规则在弄堂内的行进路线,具体为:进入弄堂后,优先贴着弄堂内壁按逆时针(或顺时针)方向前进,按所见先后顺序对弄内房屋连续不断地编号。这一规则往往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变通。

隆庆里是宁波路中段一条形状非常不规则的大弄堂,入口朝南,北与种德里联通,整体呈“尸”字形(参见图4)。弄堂从入口处的临街店面90开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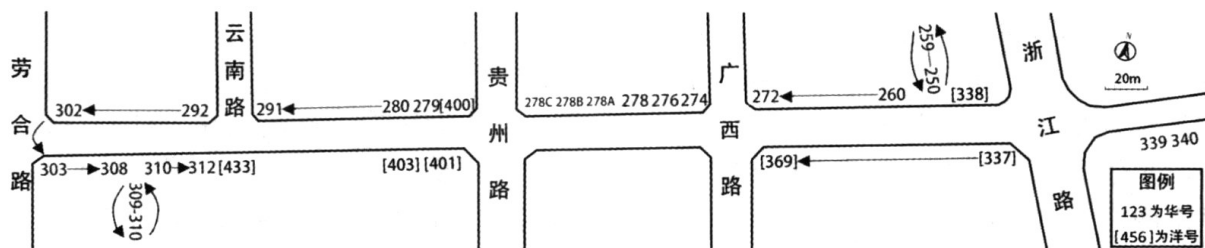


图3 1930年代前宁波路(浙江路—劳合路段)门牌编号方式示意图

图片说明:笔者自绘,底图来自1947年版《上海市行号路图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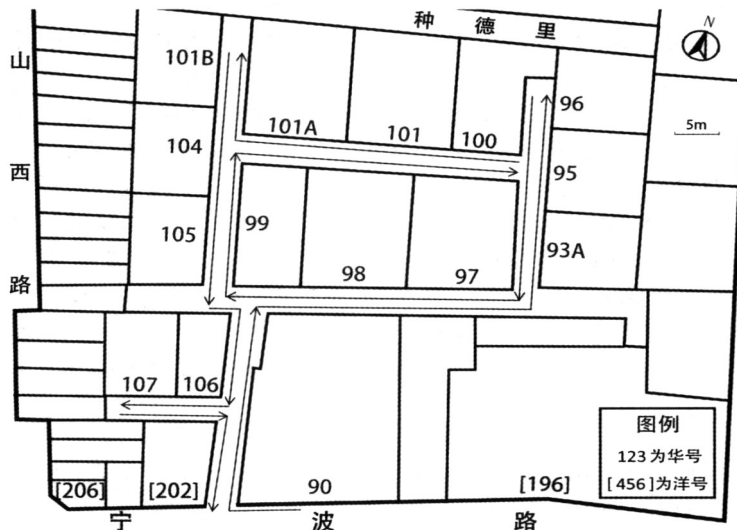


图4 1930年代前宁波路隆庆里门牌编号方式示意图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底图来自1947年版《上海市行号路图录》。

逆时针标记最西侧93A、95、96三间之后折回,顺时针环绕弄堂正中的“孤岛”地块一圈,标记97、98、99之后,再转为逆时针标记最北侧三间100、101、101A,此后继续逆时针绕行标记101B、104、105、106、107直至出弄堂。

本质上这种“华洋分隔、交错间断”编号体系可以视为“欧洲传统体系”和“时针型体系”的糅合。洋号基本遵循“欧洲传统体系”,按道路两侧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分单双号连续不断编号,同时兼顾临街相对建筑物的号数差不至过大;华号采用的是“时针型体系”,从一端开始围绕整条道路逆时针旋转一周,连续不断编号。^③数字相同、易生歧义的华号与洋号,规则复杂、数量庞大的弄堂门牌号也构成了公共租界旧门牌号体系的两大顽疾。

三、空间不平等:税收歧视在门牌号层面的表征

(一)中、西式房屋房捐差的产生与废除

地税和房捐是公共租界税收的两大来源,地税(地皮捐,land tax)基于土地价格每半年征收一次,房捐(巡捕捐,municipal rate,house tax)基于地产房租价格按季度征收。在工部局统计口径下,房捐征收主体分为“中式房屋”和“西式房屋”两类,一直到1897年,中式房屋房捐一直比西式房屋至少高出两厘。^④1931年应邀前来上海调研的南非最高法院费唐(R. Feetham)法官认为无论是1854年还是1869年的《土地章程》都没有对这种税收歧视的条文解释,两厘房捐差在法理上是毫无根据的。^⑤

费唐猜测税率歧视出现的原因是工部局对于华人不直接缴纳地税的对策。1854年9月21日,工部局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租赁房屋和建筑物的华人开征与西人同样的房捐,然而却在修正案中将华人捐率上调至8%,其解释为租赁华人在总计算中已免缴地税和码头捐,即使按8%的捐率仍远比西人为低。^⑥根据《土地章程》,在西人来华前就持有地契的当地居民及其后代无需缴纳地税,建筑于未注册基地上的华人旧有房屋也无需缴纳房捐。^⑦此外由于较高的建筑密度,中式房屋的租金比相同地段、相同面积的西式房屋要低廉很多,因此早期工部局为了

平衡西人和华人的税收比例,采取了经验性的2%房捐差,意图使西人房捐和地税两项总额与华人房捐趋于相等。通过处理1866—1897年的工部局房捐地税相关统计数据可以发现:西式房屋房捐地税总额与中式房屋房捐总额的比值一直在1上下浮动,32年间的平均值为0.9986,方差仅为0.018,这足以证明中式房屋、西式房屋房捐率和地税率的增加比例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力图维持华人和西人缴纳的捐税总额基本均等的状态。^⑧

随着公共租界在19世纪末的飞速发展,土地和房产的持有和使用形式发生了两大变化。一是道契挂号的出现,即华人以西人(洋行)的名义购买土地,将其道契向外国领事馆注册,委托代办的华人为实际业主,掌握道契的洋行称为“挂号业主”,洋行私下开出权柄单作为房产代管凭证,土地过户全凭权柄单进行,^⑨这使得拥有土地的华人业主们也分摊了一部分原本仅由西人承担的地税。二是一些富裕的华人开始在西式房屋中居住或经商,打破了“西人一西式房屋”、“华人—中式房屋”的对应关系。这些变化使得两厘房捐差在常识和情理上愈发站不住脚。

1898年3月10日纳税人年会通过了董事安迭生(F. Anderson)提出的房捐地税调整提案,即根据《地产章程》第九款,将地税增加1‰,同时将西式房屋捐率增加2%,中式房屋捐率不变,两者均为10%。^⑩按照工部局管理层的理解,预期西式房屋房捐增至10%、中式房屋房捐增至12%的税率让步于西式、中式房屋均为10%的税率,相当于变相降低了华人2%房捐。^⑪由此损失的部分预算通过增加地税来弥补,地税征收对象是大资产拥有者,这等同于向富裕的华人居民间接征税从而避免向各级华人居民尤其是贫困居民直接征税。

1900年的纳税人年会重提华洋纳税人房捐率均等化的问题,升任总董的安迭生在回应演讲中表达了董事会对该问题的看法,指出本地华人社群对华洋一致的房捐率表示高度赞赏,同时该举措也能增加华人对管理当局的信心和尊重。安迭生还带有警告意味地强调,华人贡献了一大部分的税收但对于

市政管理毫无发言权,因此工部局必须在行政上尽可能避免遭受华人舆论的指责。^{④1}

(二)房捐征收模式与门牌编号方式的内在关联

1932年3月16日工部局发布公告,宣布当年第一季度房捐改变征收方式:“各西式房屋之房捐,即以规银缴纳之房捐,应由各住户于接到催付捐款通知之时,将应缴之款,送交江西路二〇九号本局捐务处,不再由本局派员征收;至于各华式房屋之房捐,为纳捐华人之便利起见,仍照向来办法征收。”^{④2}由此反推可知,1932年前房捐征收模式为工部局分中、西式房屋上门征收。

华洋分开的门牌编号方式正是为了配套公共租界的房捐征收模式。1865年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就曾直白地表示,给华人的房屋普遍编上门牌号码将便于收税。^{④3}1866年前的房捐征收比较混乱,公共租界内时有对华人随意勒捐的现象。为此工部局制定了规则:“征收捐税的人均系身着工部局捕房制服的西捕,每种税缴纳后都给收据,收据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印制,正式签名并盖有工部局公章。”^{④4}1867年在基本完成中式房屋门牌编号的基础上,工部局制定了进一步的房捐征收规范,要求收税员开出的税款通知单写明门牌号和应缴税额,要求纳税人从提出缴纳通知的日期起14日内缴付。^{④5}此后,门牌号作为有效的空间标记手段与房捐征收长期绑定,门牌号的日常管理也归属捐务处负责。在早期公共租界华人居民的认知里,“钉门牌”和“收巡捕捐”是相互伴生的事件,甚至强调工部局“钉牌”就是为了“收捐”。^{④6}

依照上海特别市公用局对公共租界门牌的考察报告,普通门牌和外籍门牌的物理形态也是不同的,普通门牌铁质、白底黑字;外籍门牌搪瓷、蓝底白字。^{④7}这样清晰的区分对于收税巡捕的工作效率固然是有益的,然而形态高大、立面精致的西式建筑和形态低矮、立面简陋的中式建筑已经形成了显性的差异,在此基础上还要引入不同形制的门牌来体现隐性的差异,实质是将税收歧视从人群层面延伸到空间层面,也可以理解为对于华洋人群空间不平等

的符号化。

在门牌号体系这样一种需要高度自治的系统中引入两套不同标准,最终带来的是无序和混乱。殖民者的本意是只要管好与自身相关的少数洋号,事不关己的华号只求保证收税,以此来降低管理难度,然而正是由于这种带有早期资本主义时期特色的民族偏见使得公共租界市政管理当局强行制造了空间上的不平等,反而使得少数洋号淹没在华号的海洋之中,最终又不得不付出巨大代价来修复自己亲手制造的不平等。

四、路径依赖:门牌号体系改革的艰难历程

(一)1900-1930年代工部局对门牌号体系改革的拖延

自1898年华洋房捐率均等化政策实行以来,华洋分隔、交错间断的门牌号体系就难免被时代淘汰的命运,然而由于一个个门牌实体已经深入城市的各个角落且已投入使用数十年之久,旧门牌号体系存在着强大的惯性。

混乱的门牌编号对于城市生活空间的恶劣影响毕竟是切实存在的,这一点无论是游客还是市民都有着非常强烈的反馈。1922年6月13日,一位化名P. O. Q的外国游客写下了自己在上海迷路的感受,他表示来中国前就已经听闻了“中国迷宫”的传说,到上海之后他终于相信了,即使知道门牌号也找不到对应的房屋,最后他感慨邮差能依据这样的门牌号把信件送对真是厉害。^{④8}

这位游客还是低估了上海门牌号体系的复杂性,实际上很多邮差也搞不清楚。早在1909年就有人就公共租界糟糕的门牌编号方式向当时的邮政专员W. G. Lay提出书面抗议,作为回应,Lay表示自己的部门也深受其害,他手下很多邮差也找不到正确的门牌号,因而导致信件延误或是投递错误。为此他发表公开信向董事会施压,总办莱韦森(W. E. Leveson)做出了典型英国公务员式的回复,他提议由皇家邮政局和工部局税务办公室各选出一名代表,合作评估门牌号修改的可行性并提交相应的报告,之后就没了下文。^{④9}

随着工部局不断用费边战术抗拒改革,公共租界市民对董事会的批评也越发尖锐。1921年12月11日,化名Clansman的市民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公开信,强烈要求市政当局重新编制门牌号,解决因为混乱的门牌号给市民带来的不便和困扰。^⑨1923年8月22日,化名Umtidy的市民直接登报讽刺董事会不作为,文章标题就叫“我们出色的门牌号”,文末表示“如果你自己是负责门牌编号的人,那门牌号规则还是很简单的”。^⑩在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面对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工部局的公务员们回复了一道又一道公文,但就是没有实际行动。

1925年事态发生了些许变化。4月28日,C. A. Bacon向工部局提出了一份门牌号全面改革方案,他强调新门牌号体系即“分段体系”(sectional system)必须兼具科学性和稳定性。除了道路两侧分单双号这些常规的提议,他具体提出了两个极富建设性的建议:第一,将沿街建筑物按20英尺的最小单位划分,依次连续不断地编号;第二,弄堂内部的房屋以字母后缀的方式加以标识。他以非常极端的假想案例解释了具体方法,例如某道路22号处有一条弄堂,这条弄堂内33号处又分岔出小弄堂,在小弄堂里4号处占据有2个门面,那么其中第2间门面的编号可以记为22X33Y4A。^⑪除了极具建设性的修改方案,Bacon还将门牌号体系改革的意义上升到“促使华人与西人获得平等权利”的高度,一时获得了广泛的舆论支持。^⑫

由于董事会高层的分裂,门牌号体系改革的决策过程充满了波折。在1928年纳税人年会上,由于Bacon的私下游说,他提出的编号法在当时董事会内部取得了一定的支持,总办爱德华(S. M. Edward)提议采纳Bacon的方案,然而由于总董费信悖(S. Fessenden)的反对,提案被暂时搁置。^⑬

1929年3月20日,趁着南京路(四川路—江西路段)两侧房屋重建的机会,捐务处长建议从当年7月1日起试点对南京路全程(外滩—西藏路段)重新编号,道路两侧区分单双号,以此作为新门牌编号法的试点。^⑭1929年10月23日,借着捐务处即将在次年1

月1日开始修改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门牌号的契机,门牌号体系改革再次被提上议程,董事麦西(P. W. Massey)建议采纳Bacon的方案,并暗示按照现行的门牌编号方法,要找到一间特定的房屋非常困难,董事费尔巨(C. H. French)表示支持。捐务处长则是主要的反对者,他认为Bacon提出的分段系统只适用于以笔直的街道和街区来规划的城市,而公共租界不规则的道路、不同种类的建筑物和难以计数的弄堂构成了混乱无解的局面。董事歇褒特(G. W. Sheppard)随即提出了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折中方案,即让工务处和捐务处合作搞一个试点工程,将南京路和静安寺路的房屋重新编制门牌号,董事会以此为依据来判断门牌号全面修改的可行性。^⑮

以费信悖为代表的董事会部分高层对于门牌号体系改革最核心的反对意见就是“上海存在大量复杂的弄堂导致其并不适合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门牌编号方式”。^⑯这一观点在历次讨论中均有不小的市场,也反映出这些安于现状的头面人物对于华人聚居区域的无知与偏见。实际上,1930年代前外籍门牌的编号方式和欧洲主流的单双号两侧分列方式是一样的,只是普通门牌采用了不合理的连续排列方式。此外,弄堂是一种出口狭窄单一、内部结构复杂的特殊街区,恰恰更适合采用次级编号,即在弄堂口分配临街号码,弄堂内部另行编号。正是由于工部局将弄堂内部视为道路的一部分,弄堂内部号码和临街建筑号码不加以区分,才导致普通门牌号码数字的膨胀和无序。公共租界长期拖延门牌号体系改革固然受到预算和人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但根本原因还是源于对长期政策的路径依赖。

(二)1930—1935年门牌号体系改革的具体过程

1930年2月12日,在Bacon方案再次遭到否决的短短20天后,由于新修道路和旧有道路需要重订门牌是人心所向,董事会态度发生了戏剧性的反转,批准成立了以业广地产公司(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经理N. L. Sparke为主席的门牌号修改委员会,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为了应对上海弄堂的复杂性,还吸纳了一名广东籍商人陈炳谦(Chun Bing Him)。^⑰

门牌号体系的修改遵从三大原则:1.单双号分列道路两侧;2.单位号码对应的标准宽度为12英尺;3.弄堂内部房屋另行分配号码。^⑤1930年4月工务处率先在工部局大楼东侧的江西路进行了试点实验,^⑥清晰有序的新门牌号受到沿街商户的一致好评,其余道路的华人商户表示只要自己的商铺还在使用复杂混乱的旧门牌号,就不打算刊登广告进行宣传。^⑦1930年5月28日,委员会提交的《改良版门牌号修改方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的全面

改革正式开始。^⑧

由于挨家挨户上门更换门牌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受制于年度预算,工部局用6年时间才完成了主要道路门牌号的修改(参见表1)。由于相交的两条道路路口门牌、位于同一街区又附属两条不同道路的弄堂门牌容易出现搞不清归属的问题,在实际的修改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同一房屋门牌号被多次修改的情况,例如南京路及其附属街巷所有房屋之门牌号数在1935年经历了第二次修改。

表1

1930至1935年间公共租界道路门牌号修改时间表

开始时间	涉及道路
1930年	中区:江西路 西区:同孚路,静安寺路,麦特赫司脱路,斜桥路 北区:昆山路 东区:华德路
1931年	中区:宁波路 西区:新闸路,爱文义路,池浜路,跑马厅路,梅白格路,孟那拉路,吕宋路 北区:汤恩路 东区:杨树浦路,韬朋路,海伦路,宁国路,松潘路,塘山路,亚德路,常福弄, Tsu Ka Ba
1932年	中区:河南路,浙江路,牛庄路,厦门路,贵州路,广西路,新菜场路 西区:卡德路,麦根路,康脑脱路,昌平路,东京路,顺德路,大沽路,龙门路,北成都路,南成都路,白克路,愚园路,张家宅 北区:嘉兴路,天潼路,北苏州路,熙华德路,乍浦路,北江西路,北山西路,甘肃路,东董家弄 东区:东嘉兴路,东熙华德路,兆丰路,茂海路,昆明路,岳州路,齐齐哈尔路,扬州路,汇山路,倍开尔路,平凉路,格兰路,渭南路,荆州路 界外:愚园路
1933年4月1日	中区:北京路,劳合路,西藏路,汕头路,云南路,北海路 北区:北福建路,北浙江路,七浦路,武昌路,有恒路,三泰路 东区:周家嘴路,欧嘉路,梧州路,东有恒路 西区:小沙渡路,戈登路,西摩路,武定路,海防路,威海卫路
1933年7月1日	西区:阴平路 界外:阴平路,康脑脱路
1933年10月1日	中区:四川路,山东路,福建路,湖北路,海口路,山西路,交通路 北区:吴淞路,福德路,猛将弄,沈家湾路,南浔路,北西藏路,北河南路,伯顿路,海宁路,爱而近路,克能海路,界路 东区:公平路,爱而考克路,麦克脱路,三官堂弄,华记路,舟山路 西区:赫德路,赵家桥,胶州路,马霍路,派克路,重庆路
1934年4月1日	中区:东棋盘街,金隆街,西棋盘街,直隶路,台湾路,苏州路,芝罘路,爱多亚路,松江弄,芜湖路,广东路,月桂里,靖远街,西上麟,仁记路,福州路,平望街,汉口路,九江路,天津路,博物院路,香港路,圆明园路,无锡路,北无锡路,北山东路,北云南路,盆汤弄,南香粉弄,五福弄,顾家弄,仁美里,龙泉园,乾记里,青远里 西区:福煦路 北区:文监师路,靶子路
1934年10月1日	西区:温州路,长沙路,北河路,南洋路,哈同路,安南路,淡水路,牯岭路,山海关路,青岛路,慕尔鸣路,升平街 北区:百老汇路,靖远街,玛礼孙路,闵行路,汉璧礼路,密勒路,头壩路,热河路,文极司脱路 东区:东百老汇路,元芳路,新记浜路,源昌路,东汉璧礼路,西安路,龙江路,大连湾路

续表 1

开始时间	涉及道路
1935 年 4 月 1 日	西区:大通路,青海路,莫干山路,新闸桥路,孟德兰路,普陀路,太平街 北区:斐伦路,唐家弄,老闸桥,新唐家弄,老唐家弄,老官路 东区:东鸭绿路,宝和里,威妥玛路,通州路,同仁里,兰路,如皋路,同和里,眉州路,襄虹口街,保定路,贵阳路,沙泾路,海州路,定海路,临青路,麦克利克路,海拉尔路,河间路,邓脱弄,瑞金路,近胜路,东栅街,腾越路,丹阳路,朝阳路,济宁路,宁武路,汉城路,福宁路
1935 年 10 月 1 日	北区:黄浦路,青浦路,礼查路,北扬子路,阿拉白司脱路,海能路 西区:宜昌路,澳门路,爱多亚路,开纳路 东区:铜梁路 中区:南京路及其附属街巷

资料来源:表中 1930—1931 年资料来自 "Municipal Council Working On House Numbering Program," The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September 8, 1933, Vol. 56, no. 213, p. 9; 1933—1935 年资料来自《工部局公报》“为改编门牌号数事”系列告示,1933 年 7 月 27 日第 4384 号、1933 年 5 月 11 日第 4364 号、1933 年 10 月 12 日第 4402 号、1933 年 12 月 14 日第 4420 号、1934 年 3 月 15 日第 4447 号、1934 年 9 月 20 日第 4510 号、1935 年 1 月 17 日第 4545 号、1935 年 3 月 21 日第 4567 号。

1935 年后,经过全面改革后的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最终实现了与法租界和华界的对接,由此奠定了上海城市核心区域的门牌号体系,并一直稳定沿用至今。

结论

上海公共租界在 1930 年代前采用的是一种“华洋分隔、交错间断”式的二元门牌号体系,该体系起源于 1860 年代,其中洋号(外籍门牌)采用“欧洲传统体系”,华号(普通门牌)采用“时针型体系”,两种体系在同一街区内的杂糅造成了门牌号的歧义性、庞杂性和无序性。直至 1930 年代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才得以彻底转变为明确、规律、有序的“距离型体系”,并与法租界和华界门牌号体系对接,奠定了现代上海门牌号体系的基础。

居住在公共租界内的华人在日常生活中完全接受了西方人带来的门牌号制度,然而殖民者依旧在这一近现代城市空间管理方式中植入了不平等因素。1930 年代前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本质是 1898 年前中、西式房屋不平等房捐率在城市空间上的投射。混乱无序的旧门牌号体系对市政管理和市民生活造成了恶劣影响,由此长期累积的舆论压力迫使董事会在 1930 至 1935 年间实施了对公共租界门牌号体系的全面改革。从废除两厘房捐差到改革门牌号体系,工部局最终完成了对华洋二元门牌号这种隐性空间不平等的修复。

注释:

①江绵康:《上海市基础地理要素编码标准编制研究》,《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06 年第 2 期。

②R. S. Rose-Redwood and A. Tantner,"Introduction: governmentality, house numbering and the spatial history of the modern city," Urban History, 39(4), 2012, pp. 607-613.

③J. Pronteau, Les numérotages des maisons de Paris du XVe siècle à nos jours, Paris: Préfecture de la Seine, Service des travaux historiques, 1966.

④正如 Smail 所言:“这种忽视是可以理解的,毕竟有关街道或者房屋地址的历史并没有像种族史、性别史或是疯狂史那样先天就具有吸引力。”参见 D. Smail, Imaginary Cartographies: Possession and Identity in Late Medieval Marseill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6-37.

⑤C. Thale,"Changing Address: social conflict, civic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house numbering reform in Milwaukee, 1913-1931,"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 33, no. 1(2007), pp. 125-143. R. S. Rose-Redwood,"Indexing the Great Ledger of the Community: urban house numbering, city directories,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tial legibility,"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 34, no. 2(2008), pp. 286-310. M. Cicchini,"A New 'Inquisition'? Police Reform, Urban Transparency and House Number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Geneva," Urban History, Vol. 39, no. 4 (2012), pp. 614-623. R. Harris and R. Lewis,"Numbers Didn't Count: the street of colonial bombay and calcutta," Urban History,

Vol. 39, no. 4(2012), pp. 639-658.

⑥谢湜、欧阳琳浩：《民国时期汕头城市商业地理的初步分析——以侨批业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⑦例如以《黄浦区志》《黄浦区地名志》为代表的新中国地方志、地名志，以《上海房地产志》为代表的行业志，以《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为代表的行业史料汇编，以《老上海行名辞典》为代表的机构史料汇编等。

⑧牟振宇和罗婧曾分别利用门牌号信息辅助推定法租界、英租界部分洋行的大致空间位置，参见牟振宇：《近代上海法租界城市化空间过程研究(1849-1930)》，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2010年。罗婧：《上海开埠初期租界地区洋行分布与景观变迁(1843-1869)》，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2013年。

⑨张笑川：《闸北城区史研究：1843-1937》，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历史学系，2008年。苏智良：《上海城区史》，学林出版社2011年版。张兰：《近代上海法租界城市空间的变迁——以福开森路地区为中心》，苏智良、陈恒主编《文化记忆与城市生活》，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176-199页。

⑩周振鹤：《城外城——晚清上海繁华地域的变迁》，《“都市繁华：1500年来的东亚生活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集），2009年，第373-374页。

⑪A. Tantner, "Addressing the Houses: the introduction of house numbering in Europe," *Histoire & Mesure*, Vol. 24, no. 2 (2009), pp. 7-30.

⑫R. S. Rose-Redwood, "Indexing the Great Ledger of the Community: urban house numbering, city directories,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tial legibility,"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 34, no. 2(2008), pp. 286-310.

⑬在德语中这种编号法被称为 Hufeisennummerierung, 即“马蹄铁编号法”，参见 B. Wittstock, *Ziffer Zahl Ordnung, Die Berliner Hausnummer von den Anfängen Ende des 18. Jahrhunderts bis zur Gegenwart im deutschen und europäischen Kontext*, Berlin: Technischen Uni Berlin, 2008, p. 119.

⑭"House Numbering, An Answer to a Query,"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y 16, 1934, Vol. CXXX, no. 21456, p. 2.

⑮《创设门牌》，《申报》1898年11月27日，第3页。

⑯上海市政府秘书处编纂《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一览》，1927年，第85页，复旦大学图书馆古籍部藏。

⑰例如蓬莱路，约500米，形态顺直，单号从1至403，双号

从2至502，末端门牌号数值相差达到99。

⑱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99页。

⑲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册，第599-600页。

⑳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册，第600页。

㉑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册，第608页。

㉒The North-China Herald, December 24, 1864. Vol. XV, No. 752, p. 208.

㉓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11, 1865. Vol. II, No. 191, p. 32.

㉔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87页。

㉕罗婧：《上海开埠初期租界地区洋行分布与景观变迁(1843-1869)》，第83-132页。

㉖《捐告报告·门牌编号》，《工部局公报》1931年4月8日，第2卷第14册，第188-192页。

㉗《上海市行号路图录》1937年版参见上海近代建筑史料汇编编委会编《中国近代建筑史料汇编》（第三辑），同济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1947年版参见承载等编《老上海百业指南——道路机构厂商住宅分布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

㉘《行名录》主要采用《上海街道名录》（Shanghai Street Directory）部分，分别为1930年1月、7月版和1931年1月、7月版，来源为上海图书馆字林洋行中英文报纸全文数据库。

㉙陈征琳等主编《上海市地名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311页。

㉚目的是为了区分相同数字的华号和洋号，例如宁波路华号前缀为S，天津路为Q，厦门路为Vv。

㉛"House Numbering, An Answer to a Query,"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ly 16, 1934, Vol. CXXX, no. 21456, p. 2.

㉜该规律可在公共租界主要道路门牌号修改前后对照表上得到验证，参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关于改换门牌的报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档案号：U1-4-3503, U1-4-3504, U1-4-3505，上海市档案馆藏。

㉝1866年中式房屋5%，西式房屋8%；1867年中式房屋4%，西式房屋8%；1868年中式房屋4%，西式房屋6%；1869-

1879年中式房屋6%,西式房屋8%;1880-1897年中式房屋8%,西式房屋10%。

③④ R.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1, Chapter VII,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Ltd., 1931, p. 134.

⑤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1册,第571页。

⑥ R.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1, Chapter VII, p. 133.

⑦数据来源:"Table Showing Percentage Rates of Land Tax Ang Municipal Rate and Revenue Annually Derived from Each of These Source, 1866-1929," R.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1, Chapter VII, pp. 147-148.

⑧陈炎林:《上海地产大全》,华丰印刷铸字所1933年版,第85页。

⑨ R.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1, Chapter VII, p. 136.

⑩从历史趋势来看,伴随着城市的发展以及公共事业开支的提高,公共租界房捐率整体是不断上升的,以西式房屋房捐率为例,1869年6%,1880年8%,1908年12%,1919年14%,1927年16%,因此董事会高层会产生税率“不升就是降”的想法。

⑪ R.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1, Chapter VII, pp. 136-137.

⑫《为征收一九三二年第一季房捐事》,《工部局公报》1936年3月16日,第3期第11册,第107页。

⑬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27页。

⑭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册,第561页。

⑮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70571页。

⑯《为请撤出越界钉牌收捐事》,《申报》1906年5月18日,第4页。

⑰上海市政府秘书处编纂《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一览》,1927年,第86页。

⑱"Street Numbers,"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June 13, 1922, Vol. CVI, no. 17796, p. 4.

⑲"House Numbering," The Municipal Gazette, November 25, 1909, Vol. 1, no. 47, p. 341.

⑳"Street Numbering,"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December 13, 1921, Vol. CV, no. 17645, p. 4.

㉑"Our Beautiful House Numbering,"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ugust 22, 1923, Vol. CVIV, no. 18164, p. 4.

㉒"House Numbering,"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pril 29, 1925, Vol. CXII, no. 18672, p. 4.

㉓《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务处关于房屋门牌的文件》(卷1-卷2),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档案号:U1-3-64,上海市档案馆藏。

㉔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78页。

㉕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4册,第542页。

㉖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4册,第578-579页。

㉗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4册,第592页。

㉘"House Numeration," The Municipal Gazette, May 23th, 1930, Vol. 23, no. 1248, p. 202.

㉙《门牌编号》,《上海市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1930年,第300页。

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关于房屋门牌事》(卷2),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档案号:U1-3-65,上海市档案馆藏。

㉛《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工务处有关安装门牌事宜的文件》,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档案号:U1-14-2564,上海市档案馆藏。

㉜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4册,第619页。